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人防门 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1,255,768.32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1,255,768.32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 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 限公司->C06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胡敏杰
第三方	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 限公司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伊河湾项目项目战时人防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内人防门、战时封堵框、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的供应、安装（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不需安装）、调试、检测、操作及维修、人防验收等全部内容
合同概述	<p>《伊河湾项目人防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根据《2022-2023年度人防防化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战略采购协议》约定签订单项目合同。</p> <p>1、承包范围及内容：伊河湾项目战时人防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内人防门、战时封堵框、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的供应、安装（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不需安装）、调试、检测、操作及维修、人防验收等全部内容。</p>

2、供货期限：人防门框及战时封堵框、防爆地漏供货期限为7日历天，战时封堵板、人防门扇供货期限为30日历天；具体的进场时间、数量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交货期限是自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至货到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的总期限。

3、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1255768.3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11299.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增值税税金为¥144468.9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税率13%。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  
2、人防门门框送到现场并安装完

成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相应人防门价款的50%；

3、人防门门扇送到现场并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

4、人防门、战时封堵框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供货完毕，经过甲方、人防监理、人防办验收合格并配合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人防门供货安装工程技术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3%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人防验收取得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

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2年后15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备注